

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他系選修學分抵認必選與免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:	學號:	聯絡電話:			
		申請日期: 至	戶 月	日	

編號	欲修習之科目學分 (請加註開課系所)		申請抵認或免修之科目及 學分 (請加註抵認或免修 之課程類別)		授課老師 簽核	系所審核意見	
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	系所主管 審查意見	系所主管 簽章
1						□不同意 □同意抵認 □免修	
2						□不同意 □同意抵認 □免修	
3						□不同意 □同意抵認 □免修	
4						□不同意 □同意抵認 □免修	

申請人簽名	指導教授簽核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簽核
		共計准予抵認	
		學分	

備註:請檢附抵認科目之教學大綱資料以做為判斷參考。

申請抵認課程審核程序:經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同意後,檢附申請表及抵認科目之教學大綱向系所提出申請。抵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。

申請免修課程審核程序:經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同意後,檢附申請表及免修科目之教學大綱向系所提出申請。免修為此課程無需修習,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補足其學分數。